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65,699,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2,77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92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1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4,367,9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3,2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股份2,924,7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4%。

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99,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0%；反对 6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6%；弃权 108,2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7,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786%；反对 6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428%；弃权 108,2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参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